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闲置土地处置	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3.《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	
2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长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	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政府制定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1.《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督〔2016〕8号）。	
3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长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	补证10元/本	政府制定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1.《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督〔2016〕8号）。	